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立興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相 對 人 鴻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月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6,944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
105年度訴字第145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，嗣相
對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71號判
決上訴駁回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相對人再提起
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號裁定上訴駁回、第
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

閱上開案卷及審查聲請人所提計算書與單據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計算書(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)		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,444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，參一審卷頁3。
證人日旅費	50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，參一審卷頁100。
鑑定費用	90,000元	詳卷附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收據影本、一審卷頁217囑託鑑定函。
合 計	106,944元	